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敘獎審議原則

101年2月6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05年3月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第壹點之二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名修訂
 108年3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4年3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

- 一、比賽辦法中已訂定敘獎額度者，依比賽辦法核敘。
- 二、比賽辦法中未訂定敘獎額度者，依下列原則核敘。

(一) 一般性比賽：參照「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二之2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辦理，如下表：

等級	名次	獎勵額度	備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3. 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惟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經證明無營利情事者，指導人員核予獎狀。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級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一紙	

(二) 技藝技能競賽：參照「桃園市政府辦理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如下表：

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其他名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金手獎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其他類別(如分區、全國、亞洲及國際技能競賽等)	參照上述實施要點辦理。			

(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指導，依下列原則擇優敘獎：

1. 每梯次指導之優等以上得獎作品，不計得獎數量，記嘉獎1次。
2. 每梯次指導之得獎作品，超過十件以上無論獎項等第，記嘉獎2次。

(四)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

類別	第 1 至 3 名
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	嘉獎 1 次

貳、各處室辦理各種研習及會議

一、來文中訂有敘獎額度者，依來文核敘。

二、未訂有敘獎額度者，參照「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二之 1 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辦理如下表：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嘉獎二次	以十名為限	1. 市級內含四縣市以下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全國性內含五縣市以上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 2. 全市性國中小美術、舞蹈、音樂班聯合成果展覽活動，實際參與表演展覽學校以三人為限各核予嘉獎一次。 3. 全國暨全市性語文、舞蹈、音樂、美術及特殊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嘉獎一次	以三十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市 級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以九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叁、技能檢定及格率敘獎—教師指導綜合職能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全班及格率為 50% 以上者，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

肆、成績為特優、優等、佳作等，按該項比賽實施計劃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伍、本審議原則以外之敘獎，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陸、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